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18 版面 二版

## 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譯註

## 出手投球後的犯規

狀況——A 1 投籃，球已離手，B 1 對 A 2 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(一)若此球投中——B 1 的犯規僅登記一次，不罰球，由 B 隊發端線界外球（此時若 B 隊的犯規已超過七次亦不罰球）

(二)若此球不中，B 隊犯規未超過七次——不罰球，由 A 隊發界外球進攻。

(三)若此球不中，B 隊犯規超過七次——由 A 2 罰球兩次，繼續比賽。

狀況——A 1 獲得兩次罰球機會，然後 A 隊教練在 a 開始第一次罰球前或 b 在第一次罰球進入比賽後發生技術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(一)開始第一次罰球前 A 隊教練技術犯規——A 1 先完成其兩次罰球，接著由 B 隊任何一人罰兩次死球後，B 隊再發中線界外球。

(二)第一次罰球後教練技術犯規——與 (一) 狀況的罰則相同。

狀況——A 3 投三分，球中籃，B 2 向 A 3 犯規，A 3 可罰球幾次？

解答——A 3 投籃，球中籃得到三分，並可獲得一次

## 罰球機會。

狀況——當 A 1 投三分時，B 1 向 A 1 故意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(一)球中：得三分，加罰一次。

(二)球不中，A 1 可獲得三次罰球機會，可以使用自由選擇權，選擇發中線界外球。

狀況——A 1 向 B 1 犯規，是 A 隊的第八次犯規，而 B 1 又被判技術犯規，A 隊也有兩次罰球權，此時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(一)兩方面犯規，其罰則比重相同時，則不罰球，以跳球繼續比賽。說明：(二)加一罰球與兩次罰球比重相同。

